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70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

被执行人：沈雪丹。

被执行人：陈敏。

本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沈雪丹、陈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沈雪丹、陈敏支付执行款4200000元，执行费44400元，诉讼费25200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7月12日以(2022)浙0102执保2149号案号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雪丹、陈敏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望景苑2幢2单元1102室房产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9月7日将该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雪丹、陈敏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望景苑2幢2单元1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执 | 行 | 员 | 王 | 林 |
| 执 | 行 | 员 | 陈 | 超 |
| 执 | 行 | 员 | 洪 | 超 |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秋 云